

广东建研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编号			
部门	年份	序号	保管员
业务印	2024	JY-XS-1111-01	

合同编号：YJP-PX-H2024-189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1、2、11号炉排口 CEMS 验收 项目

委托方（甲方）：广东粤电韶关发电厂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广东建研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粤电韶关发电厂有限公司内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范本。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东粤电韶关发电厂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

代表人：伍宇鹏

项目联系人：王洪一

通讯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邮编：512132）

电 话：0751-6638294 传真：0751-6638447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广东建研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州市黄埔区南翔三路 52 号

代表人：李超

项目联系人：张桂毅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南翔三路 52 号

电 话：020-31800473 传真：020-31800473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1、2、11 号炉排口 CEMS 验收 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负责对甲方 1、2、11 号炉排口 CEMS 进行 72 小时调试工作，开展并完成现场取样、分析检测等工作，同时需负责组织企业及聘请至少三名专家进行验收会议，出具验收意见，并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验收报告。需配合招标方完成自主验收备案工作，提供相关材料，直至备案完成。

2、技术服务的内容：按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执行。

3、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分析检测。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广东粤电韶关发电厂有限公司。

2、技术服务期限：按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执行。

3、技术服务进度：按照甲方要求。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1) 进行 72 小时调试工作并整理 72 小时调试检测报告。

2) 出具 CEMS 技术指标验收报告。

3) 完成自主验收，聘请 3 名及以上具有环保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技术专家，按照相关国家环保标准对 1、2、11 号炉现场及报告进行把关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4) 配合甲方完成自主验收备案工作，提供相关材料，直至备案完成。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按甲方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提供相关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无。

3、其他：无。

第四条：安全生产费用

1、乙方可按进度或定期申请提取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及进度款，甲方在收到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的相资料及经甲方签证的安全生产费用清单后支付。

2、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并编制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专款专用。若乙方未按上述要求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甲方有权按合同安全生产费用和招标文件最低要求中较高的金额，3 倍数扣减合同总价，并代乙方实施有关安全生产的措施。

3、项目验收时，应明确安全生产措施是否按合同要求实施，若已按合同要求实施，则全额支付安全生产费用，否则应扣除安全生产费未使用的部分。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17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含税 6 %）。不含税金额：¥160377.36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零叁佰柒拾柒元叁角陆分。税金为：¥9622.64 元，（大写）人民币玖仟陆佰贰拾贰元陆角肆分。

2、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验收报告，由乙方提交工程竣工申请，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并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技术咨询报酬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开户名称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广东经贸大厦支行

开户名称：广东建研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6808 6986 5886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涉密人员范围：无。

3、保密期限：无。

4、泄密责任：无。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涉密人员范围：无。

3、保密期限：无。

4、泄密责任：无。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

视为同意：

1、国家政策性调整。

2、不可抗力。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现场分析检测。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1) 进行 72 小时调试工作并整理 72 小时调试检测报告。

2) 出具 CEMS 技术指标验收报告。

3) 完成自主验收，聘请 3 名及以上具有环保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技术专家，按照相关国家环保标准对 1、2、11 号炉现场及报告进行把关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4) 配合甲方完成自主验收备案工作，提供相关材料，直至备案完成。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审核报告。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广东粤电韶关发电厂有限公司。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条 资质要求

乙方在本项目的人员应当具备法律规定、行业规定及双方技术协议中约定的资质并对其工作期间的行为负责。若乙方指派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签订本合同的双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由于甲方不认真履行责任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工作，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造成的直接损失由甲方负责，甲方总赔偿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 10%。

2、乙方违约责任：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不能满足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应负责限期内修改、完善直至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由于乙方不认真履行本合同责任造成甲方不能正常工作，乙方负赔偿责任。所有因乙方责任需赔偿款额从本合同额中扣除。

3、违约责任或罚则，技术协议有约定以技术协议为准。如技术协议无约定的，以本合同为准。

4、工期考核的其他要求按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执行。

第十二条 侵权处理

1、乙方应当保证，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2、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 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技术服务成果的权利，或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技术服务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

(2) 其它使甲方对技术服务成果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它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王洪一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张桂毅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负责项目安全。
- 2、负责项目工作安排。
- 3、负责项目内外协调工作。
- 4、项目要求的其他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
- 2、另一方在合同的规定期限内没有履行。
- 3、双方当事人经协商同意。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由。

第十五条 乙方应当依法与劳务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依法按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对农民工工资应设立专用帐户或其他类似保障措施，如发现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必要时甲方有权采取包

括暂停支付乙方款项的一切措施，以维护农民工权益。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已支付相应款项，如乙方发生内部劳资纠纷，甲方不承担责任；如因乙方内部劳资纠纷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行使追偿权；当乙方因内部劳资纠纷影响本合同履行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六条 乙方必须自行完成所有的承包项目内容，不得转包。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将本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依法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九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技术背景资料：按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执行。
- 2、可行性论证报告：按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执行。
- 3、技术评价报告：按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执行。
- 4、技术标准和规范：按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执行。
- 5、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按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执行。
- 6、其他：无。

第二十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乙方违反本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提存费等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合同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时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合同的组成

- 1、本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 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3、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东粤电韶关发电厂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广东建研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1：合同价格表：

附件5

1、2、11号炉CEMS验收项目

竞争性谈判最终报价单

广东粤电韶关发电厂有限公司：

经我司考虑，我公司决定第二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柒万 元
(含税6 %)小写 170000.00 元，详细报价清单中的各单项价格也随比例
下浮。

投标单位： 广东建研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 吉付

2024年 11月 6 日

初始报价表：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1、2、11号炉排口CEMS验收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名称	1、2、11号炉排口CEMS验收服务项目
(含税)总报价	小写： <u>200000.00</u> (元)， 大写： <u>人民币贰拾万元</u>

响应人名称： 广东建研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4年10月22日

附件 2：技术协议（另行成册）

附件 3：廉洁承诺书

廉 洁 承 诺 书

广东粤电韶关发电厂有限公司：

为促进企业廉政建设、治理商业贿赂、反不正当交易行为，共同营造一个公平、公正、健康、和谐的经营环境，我方愿以负责的态度做出如下承诺：

一、在与广东粤电韶关发电厂有限公司业务往来过程中，我公司保证不以任何方式打探贵公司的招投标信息或其他不正当竞争、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保证不向贵公司任何人员及其家属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好处、回扣等。

三、当贵公司发生有人以权谋私、吃、拿、卡、要等问题时，我公司保证坚决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纪检部如实反映情况（举报电话：0751—6638666）。

四、我公司愿意接受贵公司纪检部和广大干部职工的监督，如果我公司人员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贵公司“从合格供方名录中除名，列入黑名单”的处理。

承诺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 _____（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工作固定电话和手机号码）